



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108 年履行盡職治理守則情形

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以下稱本分公司)係屬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所規定「機構投資人」中之「資產擁有人」。本分公司本於永續經營價值與企業責任，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，其投資之標的皆依本分公司之投資政策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，本分公司之投資政策僅限核准投資於銀行存款及政府公債，無核准股權投資，故於 108 年度無出席股東會議及投票之情形，待日後如核准股權投資，將於投資前以謀取客戶、股東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，訂定明確投票政策及投資相關程序。

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

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